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液压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伊米兹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24
附表.....	2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液压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1083-07-02-199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36****65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55.810 秒，28 度 11 分 46.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331083-07-02-19960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76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红线划定文本》，项目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文件，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漩门二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3”，该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发展智慧管网、汽摩配等产业，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项目现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厂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供水、供电均通过市政设施供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是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265m 的隔岭村。	是
污染物排放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是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是

管控	<p>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做好固废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产不涉及燃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项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生产中加强正常运行监督，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用电，项目产生的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用水、用电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是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p>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液压工具，采用“数控车床粗车加工、加工中心车间精车加工、钻孔处理、打磨、毛刺处理、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电烘干、装配、包装”生产工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 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
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租赁面积共 1376m ² 。 生产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为机械加工、抛光、震光区，2 层为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装配、包装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5.62t/a，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量为 3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551t/a，设置 1 个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量为 3t；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 1 层车间东南侧。

储运工程	运输	外包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1、依托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辅助工程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液压工具	2 万台/年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设备型号	位置
1	数控车床	9 台	CK6136L	1F
2	数控车床	2 台	CT400	1F
3	数控车床	6 台	CK6140（轻）	1F
4	数控车床	2 台	CK6150	1F
5	钻攻中心	3 台	ZG600L	1F
6	立式钻床	3 台	Z5150B	1F
7	钻攻两用车床	1 台	ZS4125D(380V)	1F
8	钻铣床	1 台	ZX7045(380V)	1F
9	台钻	5 台	Z4120D	1F
10	加工中心	7 台	VMC850	1F
11	抛光机	5 台	/	1F
12	震光机	10 台	/	1F
13	空压机	1 台	/	1F
14	超声波清洗机	5 台	/	2F
15	安装流水线	3 条	/	2F
16	高压清洗机	3 台	/	2F
17	烘箱	1 台	/	2F

建设
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45 号碳钢	88	t/a	/
2	磨光料	0.2	t/a	50kg/袋，石料，用于震光
3	抛光带	30	条/a	/
4	乳化液	5	t/a	单排车定期入厂灌装入企业乳化液包装桶(1 个)
5	清洗剂	0.5	t/a	1kg/袋，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磷酸钠等
6	防锈剂	0.1	t/a	亚硝酸盐，50kg/袋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租赁面积共 1376m²。生产厂房共 2 层，其中 1 层为机械加工、抛光、震光区，2 层为超声波清洗、高

压清洗、装配、包装区。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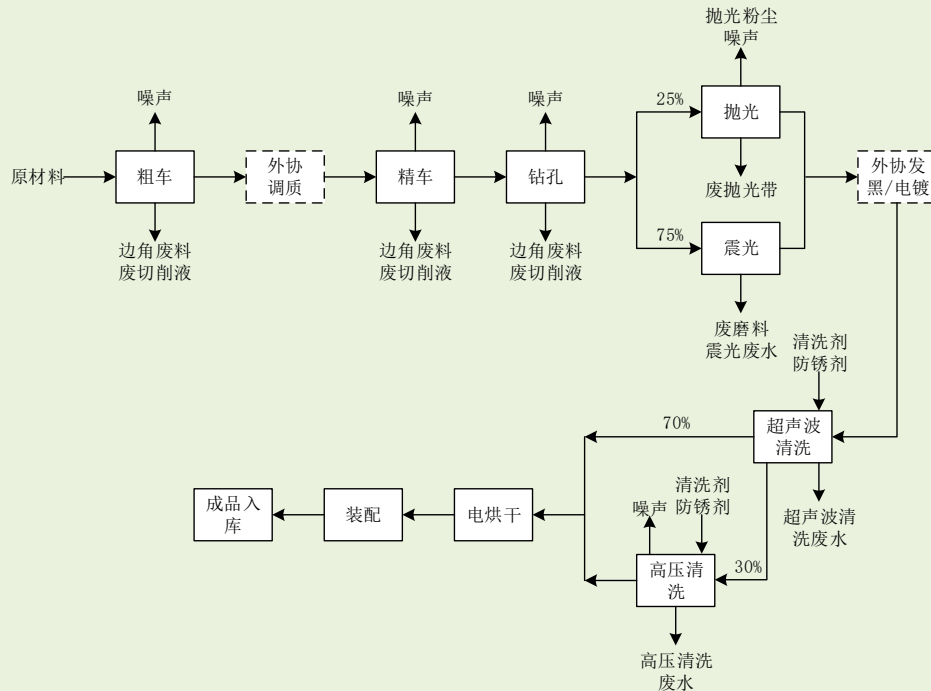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采购的金属原材料由汽车送至厂内，先经过数控车床设备粗车加工，再外协调质；外协加工后的半成品运送至厂内由加工中心、钻攻中心设备进行精加工；精加工件通过台钻、立钻、钻攻两用、钻铣床系列设备进行钻孔处理；随后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震光机、抛光机分别进行磨光、抛光处理，约 25%半成品采用抛光处理工艺，75%半成品采用震光机磨光；然后外协发黑或电镀，外协加工完成后运送至厂内，根据半成品清洁程度依次由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清洗工件表面和孔缝中的灰尘、油污，约 30%半成品经超声波清洗后还需要进行高压清洗，其他 70%半成品则可直接电烘干，清洗时均需加入清洗剂和防锈剂，清洗剂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钠、磷酸钠等，防锈剂主要为亚硝酸盐，清洗环境 pH 为弱碱性，常温下清洗，清洗后在烘箱中电烘干；最后装配并打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机	抛光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震光机	COD、SS
	超声波清洗机	COD、SS、石油类、表面活性剂
	高压清洗	COD、SS、石油类、表面活性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磨光	废磨料
	抛光	废抛光带
	一般原料和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化学原料包装	废化学原料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由供应商定期安排单排车入厂灌装，企业自行配置乳化液包装桶 1 个，仅灌装添加乳化液，无废桶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中的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p>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椒江 11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为“G0202500103065 漩门港玉环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为东塘河，其水质参照周边最近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龙王断面（距离本项目北面约 2.5km）2019 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2 龙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NH ₃ -N	TP	BOD ₅	石油类	DO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7.4	0.7	0.163	4.1	0.01	6.7	5.8
IV 类标准	6-9	≤1.5	≤0.3	≤6	≤0.5	≥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龙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3、声环境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6、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南侧约 265m 以及西南侧约 300m 均为隔岭村、东南侧约 370m 为蛇屿村、东南侧约 475m 为道头村、东北侧约 490m 为中梁壹号院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表 3-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汇总</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6 和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482 1404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隔岭村</td> <td>121.267584°</td> <td>28.19385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SE</td> <td>~265</td> </tr> <tr> <td>121.262090°</td> <td>28.19617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SW</td> <td>~300</td> </tr> <tr> <td>蛇屿村</td> <td>121.266792°</td> <td>28.19294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SE</td> <td>~370</td> </tr> <tr> <td>道头村</td> <td>121.269755°</td> <td>28.19382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SE</td> <td>~475</td> </tr> <tr> <td>中梁壹号院</td> <td>121.268933°</td> <td>28.19969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NE</td> <td>~49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隔岭村	121.267584°	28.19385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65	121.262090°	28.196175°	居住区	人群	SW	~300	蛇屿村	121.266792°	28.192940°	居住区	人群	SE	~370	道头村	121.269755°	28.193822°	居住区	人群	SE	~475	中梁壹号院	121.268933°	28.199691°	居住区	人群	NE	~4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隔岭村	121.267584°	28.19385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265																																																																			
		121.262090°	28.196175°	居住区	人群		SW	~300																																																																			
	蛇屿村	121.266792°	28.192940°	居住区	人群		SE	~370																																																																			
	道头村	121.269755°	28.193822°	居住区	人群		SE	~475																																																																			
	中梁壹号院	121.268933°	28.199691°	居住区	人群		NE	~4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抛光粉尘，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纳管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300</td> <td>35</td> <td>50</td> <td>8</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 (2.5)</td> <td>12 (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p>4、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等八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增设地方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由各地实施考核。</p>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规定：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2
	NH ₃ -N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无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且持续时间短，施工期环保措施不做单独要求。</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正常工况</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产污系数，取值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金属原料用量约为 88t/a，约 25%需抛光，则抛光原料用量约为 22t/a，产生抛光粉尘约 0.048t/a。抛光粉尘由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最终抛光粉尘排放量较少，本报告不再定量分析。</p> <p>②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并不影响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p> <p>(2)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车间通风。</p>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废水</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清洗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无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m³/d、382.5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按 350mg/L 计、NH₃-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134t/a、NH₃-N 0.014t/a。</p> <p>②震光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震光机去除工件表面的角刺，此过程会有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超声清洗设备和高压清洗设备使用时需添加防锈剂（亚硝酸盐）和清洗剂（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钠、磷酸钠等），清洗环境 pH 为弱碱性，常温下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和孔缝中的灰尘以</p>

及油污，并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防锈，其对金属件腐蚀作用基本可忽略不计，因此无重金属产生。超声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以及表面活性剂，根据设计情况，企业超声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震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cr 0.012t/a（30mg/L）、氨氮 0.001t/a（1.5mg/L）。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382.5	350	0.134	382.5	500	0.134	382.5	30	0.012
	NH ₃ -N		35	0.014		35	0.014		1.5	0.001

注：生活污水纳管量按实际产生量计。

②震光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

震光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收集方式为通过管道收集至桶内，由委托单位定期上门以罐车方式收集运输。

(3) 环境影响分析

➤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坎门街道堤辽路 55 号，始建于 2005 年，项目建设共分为 3 期，目前三期建设已完成，污水处理规模达 6 万 m³/d，污水深度处理回用（中水回用）玉坎河规模为 2 万吨/日，包括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尾水通过管道深海排入漩门湾，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工艺（格栅+沉砂池）+二级处理工艺（缺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池）+再生水处理工艺（澄清池+快滤池+超滤膜），处理后尾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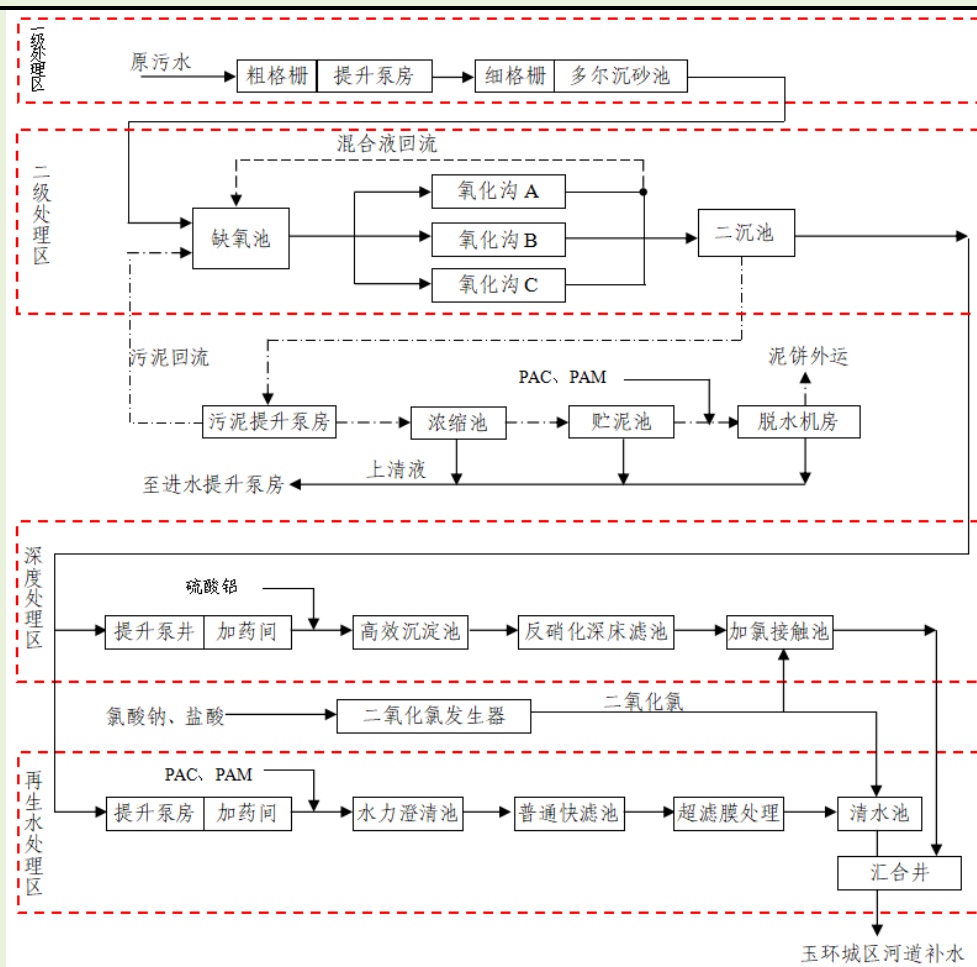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厂近期出水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1	2021-11-20	6.75	11.01	0.02	0.041	9.12	710.8
2	2021-11-21	6.73	9.08	0.02	0.04	9.509	714.1
3	2021-11-22	6.74	11.86	0.02	0.04	9.411	712.1
4	2021-11-23	6.74	13.48	0.02	0.025	7.498	708.6
5	2021-11-24	6.72	13.54	0.0179	0.028	8.771	711.5
6	2021-11-25	6.73	13.96	0.0405	0.028	9.753	711.5
7	2021-11-26	6.76	12.19	0.01	0.032	9.747	707.1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6~9	30	1.5	0.3	12	/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1.275m³/d，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厂现行处理工艺可行，处理效果较好。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 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总投资 315.571 万元，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国际通用两级物化反应法，集中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或工艺，购置 PLC 程控自动隔膜压滤机，pH 控制系统，自动加药装置等国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达 500t/d。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建成后由于进水水质与原设计进水水质差距较大，因此企业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重新编制的《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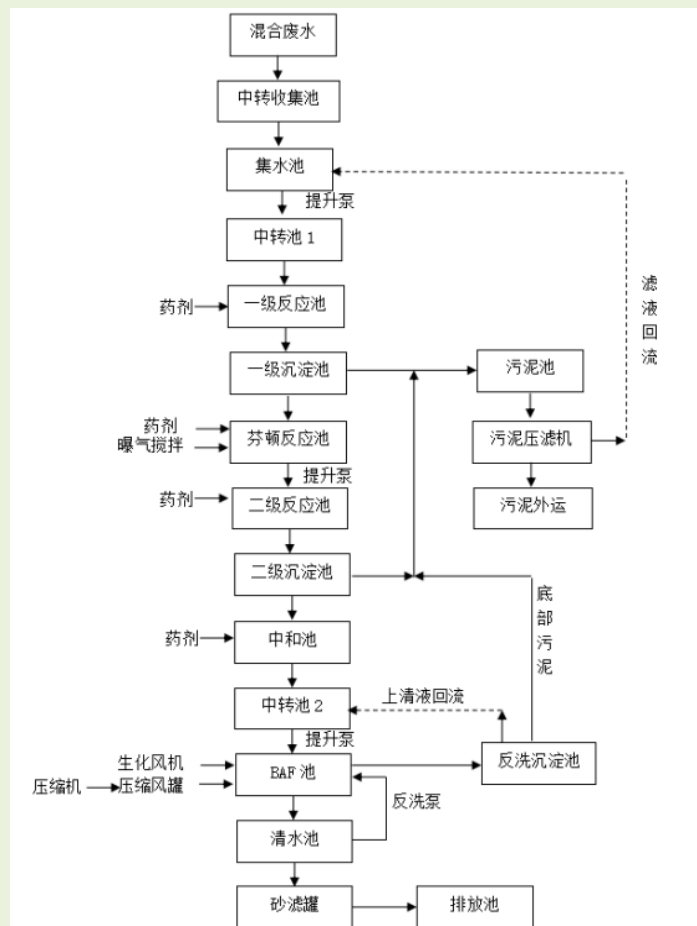


图 4-2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流程图

②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指标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如下：

表 4-3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1	pH	4-12	6-9
2	COD _{Cr}	10000	400
3	BOD ₅	2000	160
4	SS	1000	300
5	总磷	40	8
6	Cu	27	0.5
7	Zn	15	2.0
8	Ni	5	1.0

表 4-4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废水瞬时流量(m ³ /h)	废水流量总量(m ³ /d)
1	2020 年 4 月均值	7.607	203.888	10.1	242.96
2	2020 年 5 月均值	7.409	222.625	9.9	239.03
3	2020 年 6 月均值	7.547	211.802	9.9	237.25

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240m³,余量为 26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均不含重金属指标,年产生量约为 50t,平均 0.17m³/d,在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余量之内,且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包括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经车间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且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生活污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数控车床、钻攻中心、立式钻床、钻攻两用车床、钻铣床、台钻、加工中心、抛光机、震光机、高压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安装流水线,具体噪声源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19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2400
	钻攻中心	频发	3 台	1F	85	减震、墙体隔声	30	55	2400
	立式钻床	频发	3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2400
	钻攻两用车床	频发	1 台	1F	85	减震、墙体隔声	30	55	2400
	钻铣床	频发	1 台	1F	85	减震、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台钻	频发	5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加工中心	频发	7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2400

	抛光机	频发	5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1200
	震光机	频发	10 台	1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5 台	2F	60	墙体隔声	20	40	2400
	高压清洗机	频发	3 台	2F	80	减震、墙体隔声	30	50	1000
	空压机	频发	1 台	1F	95	减震、吸声材料、墙体隔声	45	50	2400
安装	安装流水线	频发	3 条	2F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2) 防治措施

①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②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外部包裹吸声材料，生产时门窗关闭。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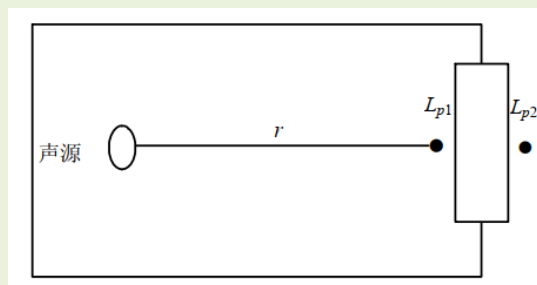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lij}}}\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lg S$$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 预测结果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组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隔声量取 20dB，1F 设备均上减振措施，因此整体隔声量取 30dB，空压机外同时包裹吸声材料，降噪量取 45dB。根据项目噪声源强，噪声预测参数表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平均噪声 (dB)	透声面积 (m ²)	声功率级 (dB)	声源与预测点 (厂房外 1m 处)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F	80	864	82.4	25	10	25	10
2F	60	864	72.4	25	10	25	10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F 贡献值	46.5	54.4	46.5	54.4
2F 贡献值	36.5	44.4	36.5	44.4
贡献值叠加	46.9	54.8	46.9	54.8
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仅白天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光带，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原料包装袋，废乳化液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的总量约占总金属材料的 5%。项目钢材、铁材用量共 88/a，则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4.4t/a。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抛光带

抛光带用量约为 30 条/年，经使用后最终成为废抛光带，按 0.5kg/条计，则产生废抛光带约为 0.02t/a。废抛光带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磨料

震光机使用磨料磨光，磨料主要成份为石料，经多次使用后破碎需更换新磨料，磨料用量约为 0.2t/a，按全部更换计，则废磨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磨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和产品包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和纸箱。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⑤废化学原料包装袋

化学原料包装主要为清洗剂和防锈剂包装，清洗剂包装规格为 1kg/袋，每年使用 0.5t，废包装袋按 0.1kg/个计，则产生废包装袋 0.05t/a。防锈剂包装规格为 50kg/袋，每年使用 0.1t，废包装袋按 0.5kg/个计，则产生废包装袋 0.001t/a。因此废化学原料包装袋产生总量约为 0.051t/a。

废化学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乳化液

项目在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乳化液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乳化液循环使用，产生量较少，按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乳化液年使用量约 5t，与水按 1:20 比例调配，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0.5t。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固体	45#碳钢	4.4	4.4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和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体	塑料、纸箱	1	1	
3	废磨料	震光	一般固废	固体	石料	0.2	0.2	
4	废抛光带	抛光	一般固废	固体	布带	0.02	0.0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果皮纸屑	9	9	环卫定期收集处理
合计			/	/	/	14.62	14.62	/
6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液体	烃/水混合物	10.5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化学原料包装袋	化学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体	塑料、编织袋	0.051	0.051	
合计			/	/	/	10.551	10.551	/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

②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为密闭房间，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门上配锁。地面设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危废暂存库门口明显位置处张贴危险废物堆场标志牌。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分区须有明显的界线。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加盖	3 个月	3	10	1F 车间东南侧
		废化学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加盖密封	3 个月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	/	桶装	3 个月	3	10	1F 车间东南侧
		废磨料	/	/	袋装	3 个月			
		废抛光带	/	/	袋装	3 个月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捆扎/袋装	3 个月			
		生活垃圾	/	/	桶装	日产日清	0.1	2	垃圾桶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0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类型	影响对象	备注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	垂直入渗	乳化液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	乳化液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漏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本项目污染源为机械加工车间、危废仓库，污染途径为乳化液渗漏，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储存的危险废物存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3	50	0.0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乳化液桶装加盖密闭，防止流散；

②危险废物单独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做好加盖密闭存储，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出，同时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门上配锁。地面设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

③及时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属于登记管理类，因此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机 (无组织)	抛光粉尘	由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外排:《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②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空压机外包装吸声材料,生产时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磨料,废抛光带,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乳化和废化学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④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单独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在进出口处附近设滤液收集井,收集意外泄漏的滤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因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登记表。 ②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玉环市生态红线划定文本》和《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文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震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12t/a、氨氮 0.001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租用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浙江伊米兹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液压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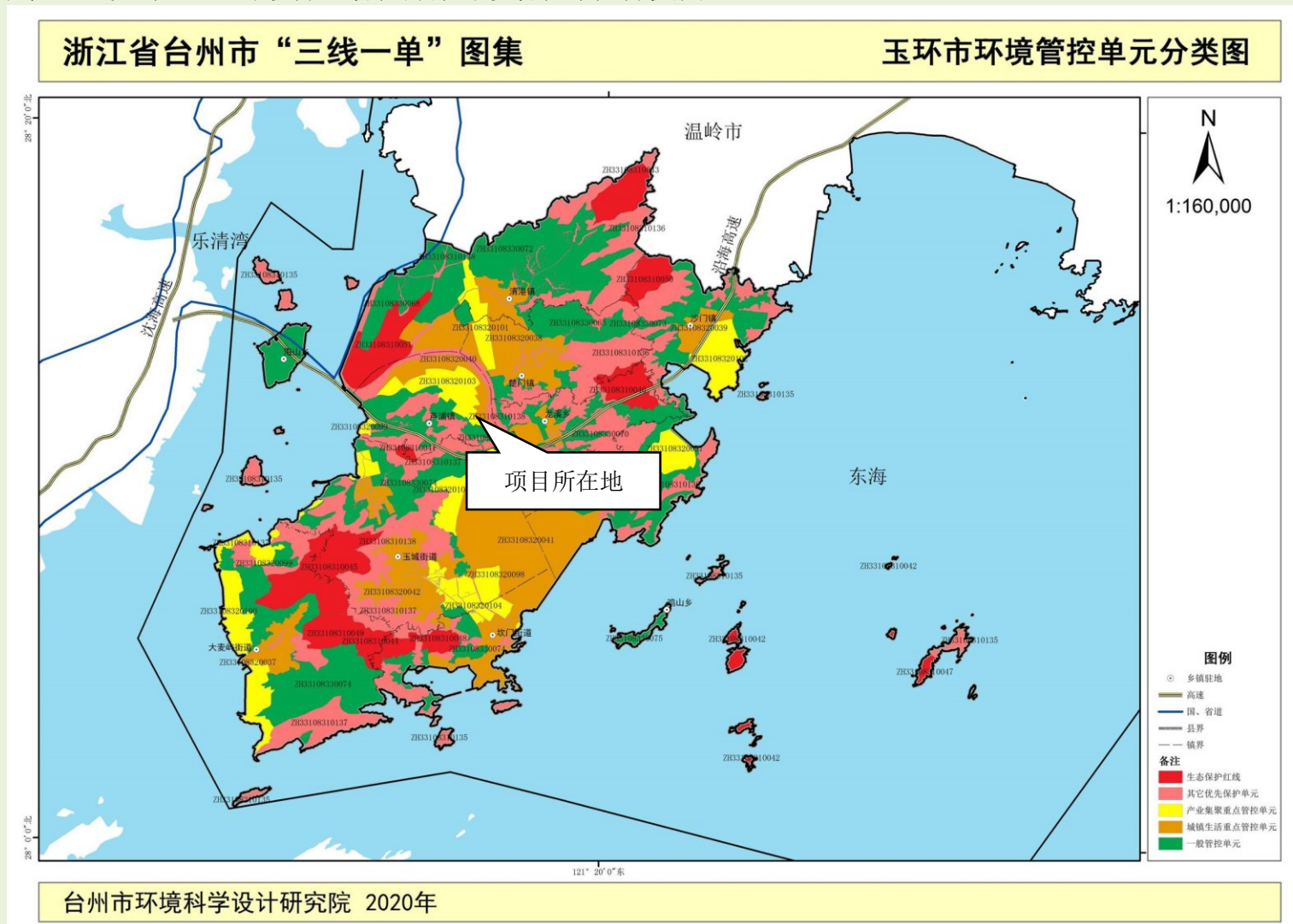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抛光粉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382.5
	COD _{Cr}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4.4		4.4	+4.4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1
	废磨料				0.2		0.2	+0.2
	废抛光带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9		9	+9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0.5		10.5	+10.5
	废化学原料包装袋				0.051		0.051	+0.0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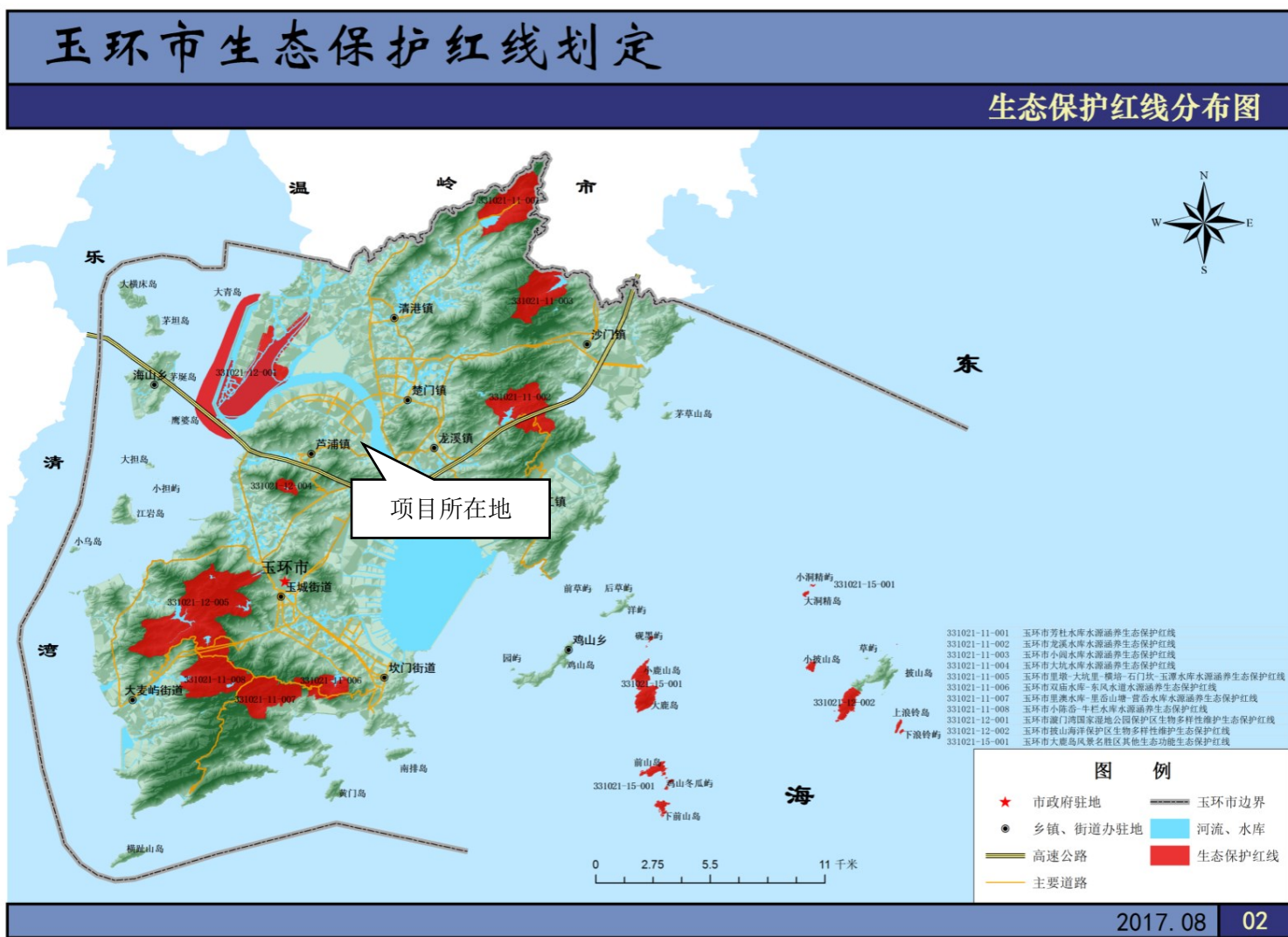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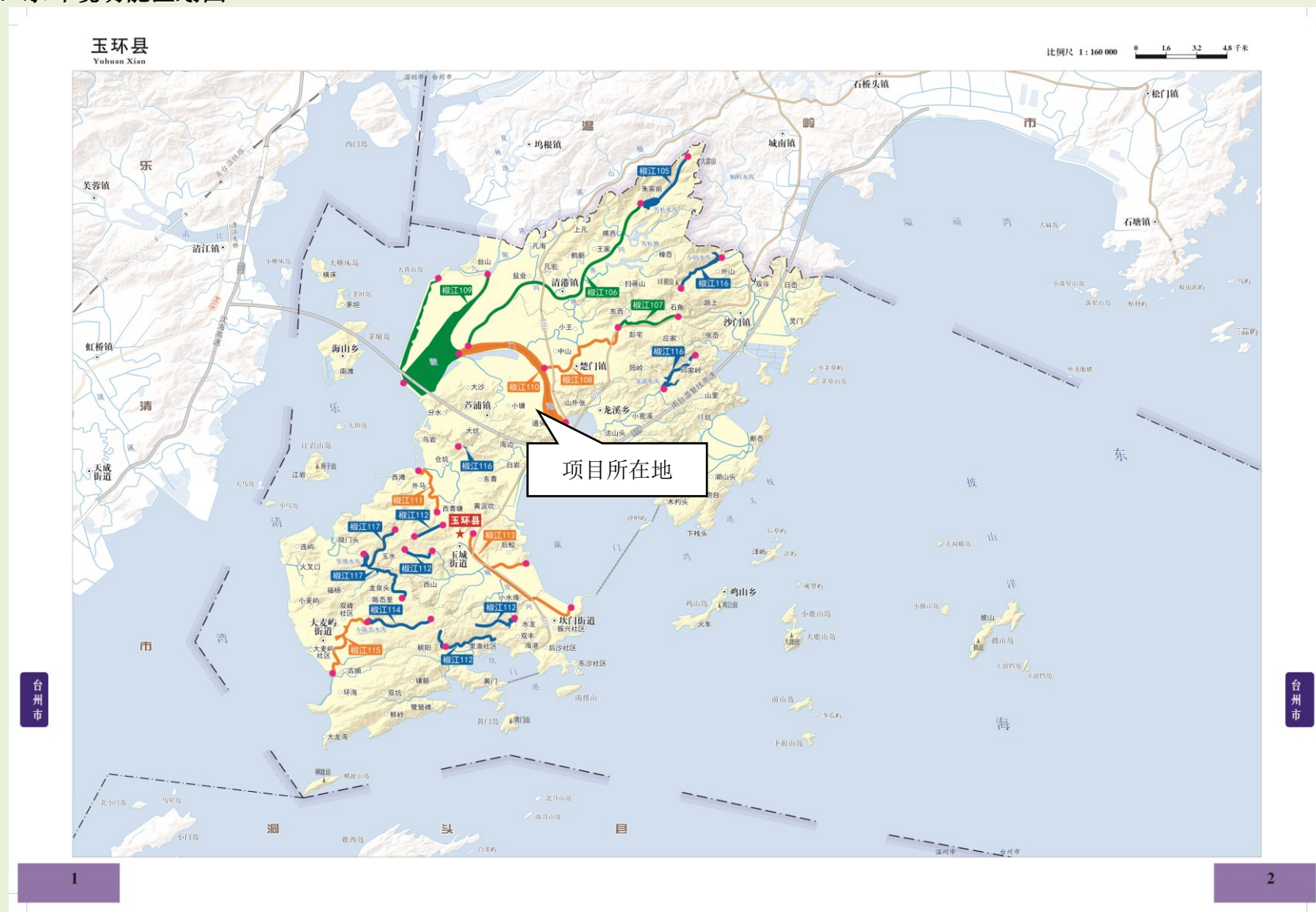
附图 2：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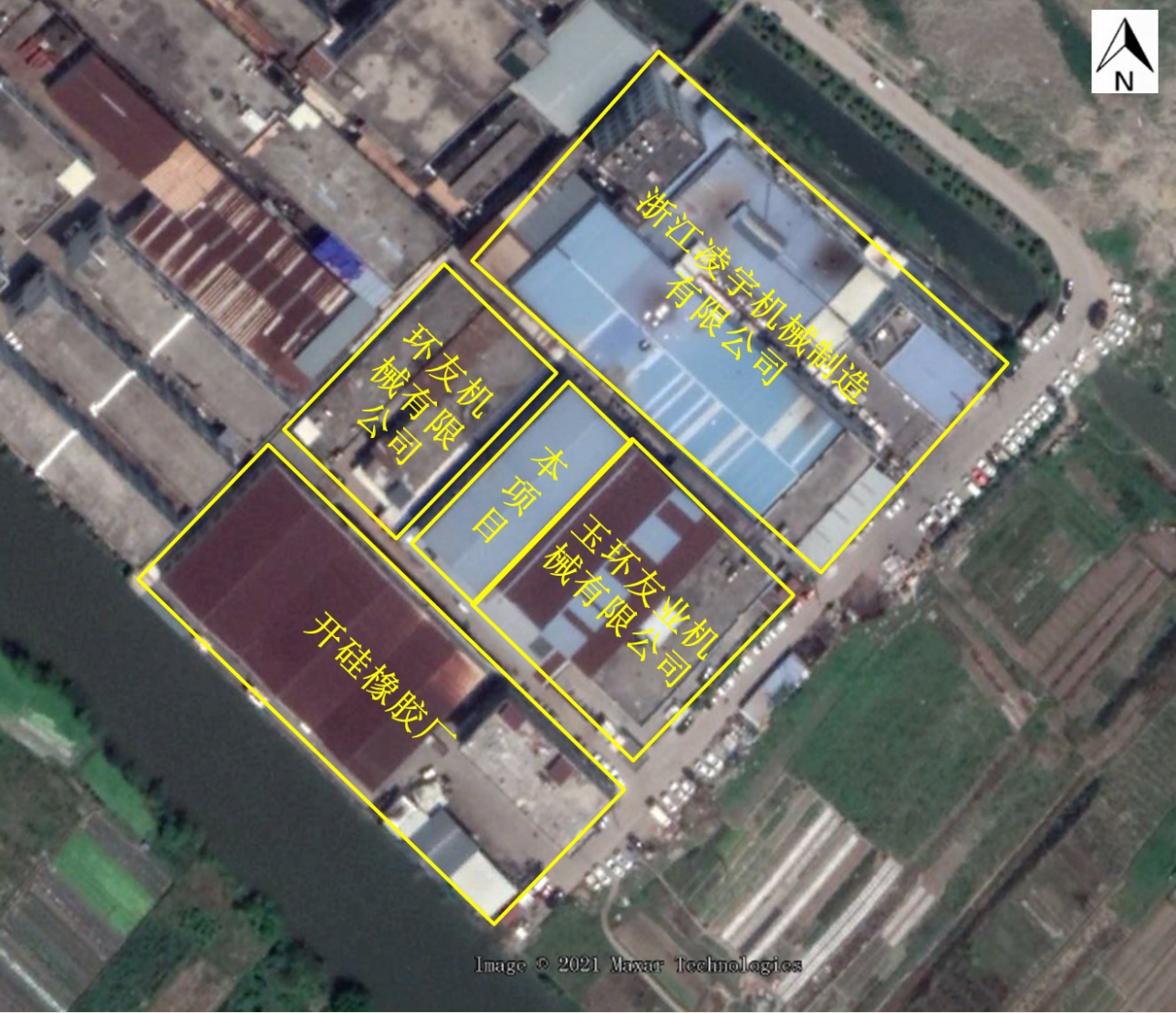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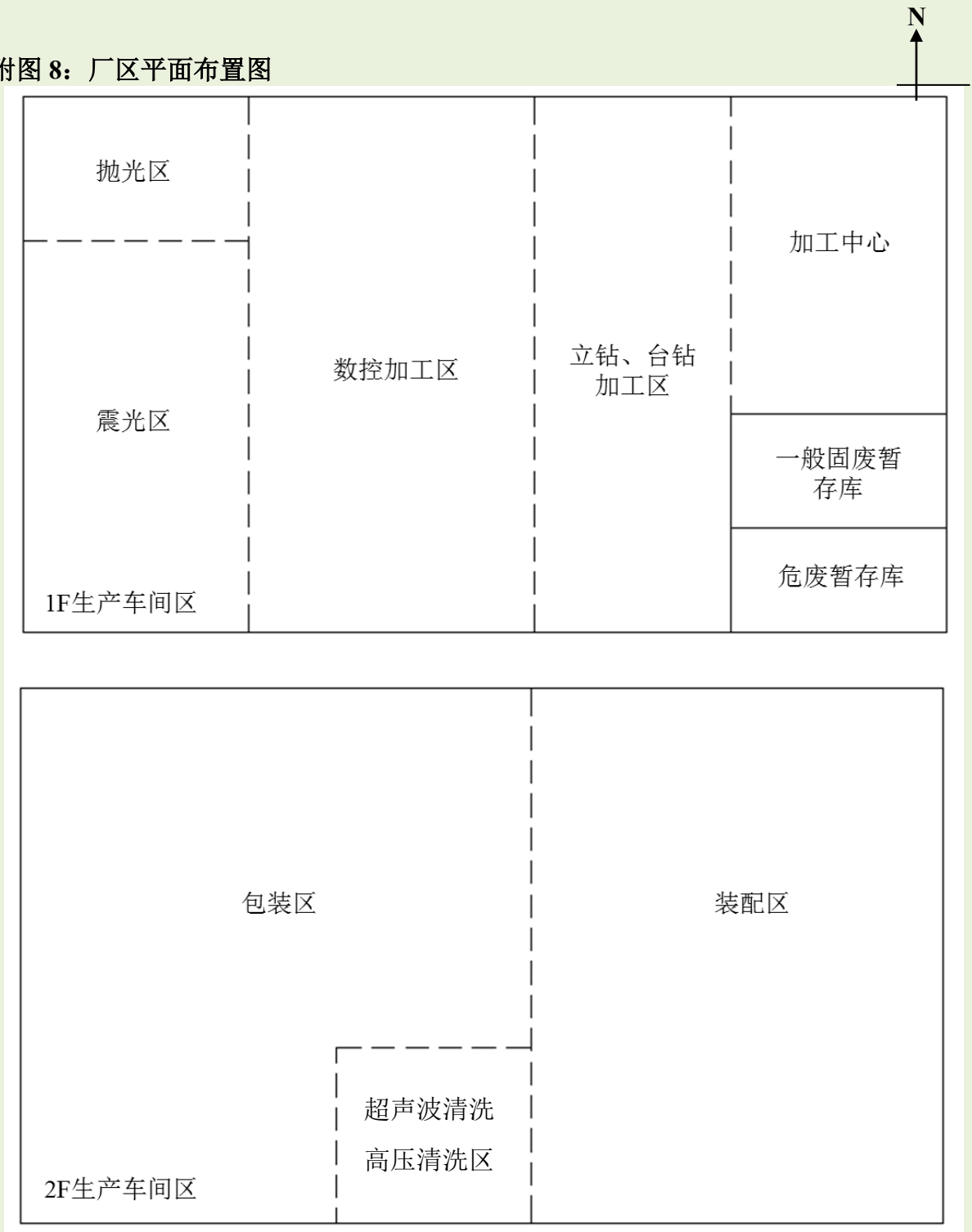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05-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05-331083-07-02-199603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液压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玉环市	审批机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金属工具制造 -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台液压工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05		拟建成时间		2023-05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0	370	10	50	20	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5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2.06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90c6630a1b154331986084b87dd1c6c&deal_c... 1/2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伊米兹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HF4P1K	成立日期	2017-01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液压工具、电动工具、钣金件、水暖管件、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电缆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电力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文书送达地址:	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姓名	林仁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蒋淑华	项目负责人职务	办公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86699787	项目负责人邮箱	171209994@qq.com
联系人姓名	林雪利	联系人手机号	13626626570
联系人邮箱	171209994@qq.com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105-331083-07-02-199603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8HF4P1K (1/1)
名称	浙江伊米兹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仁福
经营范围	液压工具、电动工具、钣金件、水暖管件、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电缆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销售, 电力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核查、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玉 国用 (2007) 第 0805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玉环县友业机械厂		
座 落	芦浦镇隔岭村 (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地 号	106-202-012	图 号	120.0-624.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2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4318.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318.6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玉环县

200年 12 月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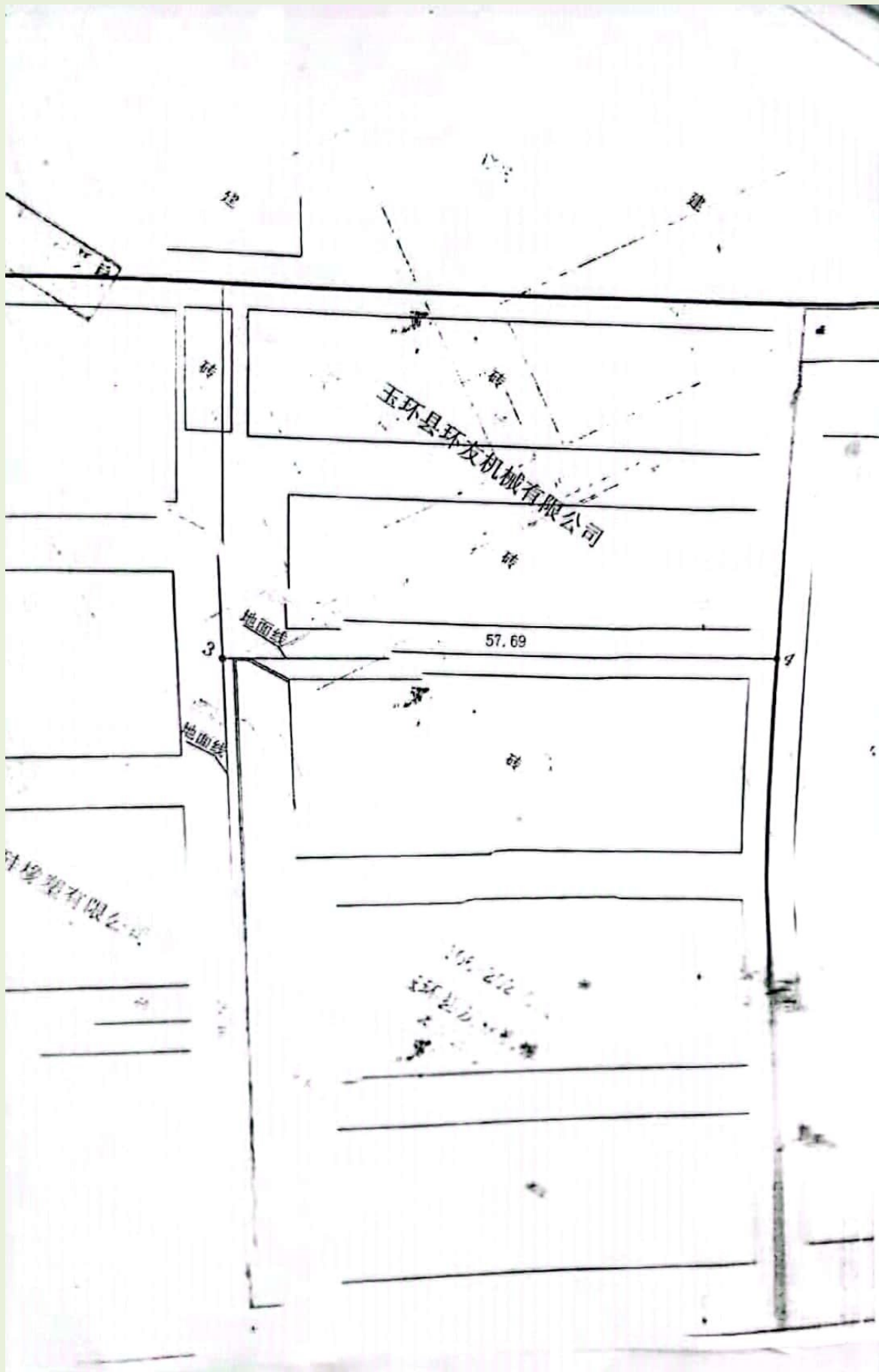
玉房权证 玉环字第 10724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玉环县友业机械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严滩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08-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883.41	
土地状况	1	810.69	
	2	1445.07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53-02-20 止	

附 记
34间房产。

填发单位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 浙江伊米兹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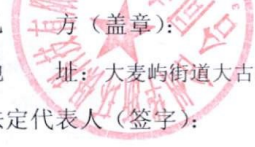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方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湖军
电 话: 13566899787
账号: _____
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乙方 (盖章): 
地 址: 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霞
废水接收电话: 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 1033 4589 3812
账 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 3133 4581 0143
日期: 2021年6月6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 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 10000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 5000 元，COD ≤ 5000 mg/L，
年水量 30 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蔡海峰
日期：2021年05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郑霞
日期：2021年6月6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服务电话: 4001-766-771
合同编号: QXSJ-2021-3697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 (甲方):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工业园区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2日 - 2022年04月01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特性，随意倾倒或利用处置不当则会危及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台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玉环市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向甲方（产废企业）提供“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险废物台账云管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行业的废乳化液，危废代码HW09。

2、乙方指定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一站式服务，甲方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3、乙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区块的环保管家式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30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续期与本协议服务期限一致。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30天前明确表示到期不再续签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3日内



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归还给乙方，本协议终止。

三、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处置费（元/吨，其中1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免收处置费）
废乳化液	HW09	1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2160	2500

上述信息服务费计人民币 216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产生后 3 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 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四、交付安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自行提取“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附属物等，如需乙方送货上门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激活“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至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五、风险负担

1、“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在产品转移交付时，由甲乙双方制作交接清单，对交付“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清点，甲方确认无误后签收，即完成转移交付工作。

3、甲方在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中倒入其他类型危废或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操作等规定，并遵守有关使用技术规范，负责“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的安全性、完整性。

2、因人为因素造成“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损坏、灭失，或因不及时清理造成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损坏、堵塞渗漏能够修复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能修复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能修复，甲方需要置换云仓 50L（硬件等相关产品、附属物），价格按照 980 元/台 计算，塑料内桶 60 元/只 计算。

3、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进行收集、转移、处置，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在清理、装载、运输过程中，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遵守危险物品管理条例，“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限于储存甲方自身产生的危

危险废物，不得将其他非本企业危险废物放置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内，不得储存其他类危险废物，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收非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停止“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为一户一机或者一户多机，合同期限内不得租借、转让、销售。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独立运营主体，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废台账云管理。

2、乙方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员，按需求巡检甲方生产现场，指导、规范甲方危险废物管理。

3、提供环境风险控制服务，协助甲方对危废污染紧急处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处置一站式服务。

七、质量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由乙方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

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及附属物等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日起一年内的保修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承担；一年后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

八、保密义务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使用收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

不得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或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同或相似项目、产品、“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合作。

2、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十、协议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后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联系人：李淑华 联系电话：135668997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崇全 联系电话：139676714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